

证券代码：430426

证券简称：长城软件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徐文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李杰女士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署的《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